

三、其他部分

1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江苏省人民检察院)的(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设备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站 MTF330D), 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85.8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